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7月25日